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13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声 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8月20日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福百瑞”）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沃福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沃福百瑞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福百瑞实施了辅导。目前，中天国富已完成对沃福百瑞的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2019年11月12日提交第一期辅导报告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沃福百瑞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核查和走访、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重点完成了：

（1）梳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三会文件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2）对公司2019年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2019年公司总体采购情况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3）访谈采购、生产、财

务等相关部门，梳理报告期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4）对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总体销售情况；（5）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完成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小组对公司上市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加强了公司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指定的内控制度和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靳瑜、倪卫华、邱佳、林旭斌、姚铭、陈霓、杨诗淮、徐正权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李攀峰、孙矜如、郑璇

大华会计事务所：黄海洋、许乾、刘洁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沃福百瑞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沃福百瑞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三会召集和召开、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督促沃福百瑞进一步落实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沃福百瑞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4）督促沃福百瑞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督促沃福百瑞不断完善公司的采购和生产业务流程，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效率。

（6）督促沃福百瑞根据财务核查的总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资产、供应商和客户管理体系。

（7）督促沃福百瑞妥善解决商标、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沃福百瑞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沃福百瑞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 (1) 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
- (2) 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加深对资本市场和企业上市的理解；
- (3) 其他根据辅导进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靳瑜

靳 瑜

邱佳

邱 佳

倪卫华

倪卫华

姚铭

姚 铭

杨诗淮

杨诗淮

陈霓

陈 霓

林旭斌

林旭斌

徐正权

徐正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